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主席：

我們開始今天的公開聆訊，是有關報告書第12章「購自廣東省的食水」。邀請出席的證人包括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水務署署長傅立新先生、水務署副署長陳沛華先生、水務署助理署長古志眾先生、水務署總水務化驗師張梓樑先生，以及衛生署署長陳馮富珍醫生。我們從傳媒的報道中瞭解政府在第一次公開聆訊後，曾前往廣東省與當局進行了一輪會議，為了讓我們更瞭解事件的進展和方便紀錄，請李局長提供有關上次會議的進度資料。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

多謝主席。在12月中，我與水務署及庫務局的同事前往廣州，與廣東省負責有關事務的人員討論關於供水的問題，討論的內容包括水價、供水量和水质等。

在水量方面，我們已向他們盡量爭取，希望能夠採用彈性的供水方法，但因時間所限，未能作出詳細討論。我們提出了一個彈性的供水方法，希望他們能在工作小組中詳細討論如何達到彈性供水。現時的協議是1989年即10年前簽訂的，很多因素在當時未能預見，例如工業北移等，協議的供水量較現時的需求為多，所以我們希望能採用彈性的方法處理。他們亦瞭解香港的情況，工作小組會並同意在沒有經濟損失及運作可行的情況下，考慮如何彈性供水。在運作方面，大家應瞭解到供水不可能“一天有、一天無”，或是每天提供不同的供水量，所以必須討論詳細的程序。

在水質方面，過去兩、三年間，東江水的水質有時未能達到指標。他們正盡量跟進，我們亦同意他們的方向。我覺得大家必須面對現實，任何發展中國家在發展期間，污染的情況是不能避免的，就算是其他先進國家，她們在發展的過程中都是先污染，然後再作處理。我們必須瞭解問題，然後再定下處理污染的方案。大家都知道，解決污染問題並不能即時達到目標，必須經過一段時間才能達致。過去數年，他們已進行了很多改善水質工作，例如把原來的取水口向上移，避免受支流污染；亦建造了生物硝化廠，自去年運作至今，水質已有大幅改善；他們又對深圳水庫進行清理淤泥的工作。還有，他們希望密封式輸水管道能在今年內開展工程，爭取在2002年前運作，屆時經密封式輸水管道供予香港的食水就更有保障。這就是基本的情況。

主席：

在報告中，你似乎沒有提及水價方面的問題。

工務局局長：

水價方面，現時來說較為敏感，在適當時候，政府自會公布。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主席：

聽了李局長的簡報後，議員可以開始發問。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會按步就班地發問。所有問題均來自1989年，即香港和廣東省當局簽訂的供水協議。在水質方面，為何在1989年簽訂協議時，只採用1983年的水質標準呢？當時內地已經制定了1988年的水質標準，而1988年標準比1983年標準所定的指標更為嚴謹，1988年標準有30個不同的指標，1983年標準則只有19個；1988年標準的衛生指標也較高和較符合國際標準。但1989年簽訂協議時，仍容許接納1983年標準，而沒有爭取1988年標準，請問原因何在？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據我瞭解，在1989年簽訂協議前，已開始討論內容細則，討論期間，國內採用的標準是1983年標準，而1988年標準在當時仍未採用，所以在簽訂協議時就採用了1983年標準。或者請水務署的同事證實這一點。

主席：

這方面在報告中亦有提及，我相信沒有錯誤。傅署長。

Mr H B Phillipson, Director of Water Supplies (DWS):

Mr Chairman, I cannot recall exactly when the 1988 Standard was published, and perhaps colleagues will help. But I would like to make the point that the 1983 Standard, the Class II, is a raw water standard. It is not a treated water standard. It is a raw water standard which requires normal treatment processes, and as such there is nothing wrong with the 1983 Standard. It is a satisfactory raw water standard. But maybe my colleagues can comment on the history of the 1988 Standard.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主席：

請大家參閱報告書第3.3段，看看是否仍需作出補充？第3.3段載述廣東省當局表示，廣東省認為當時還未採用1988年標準，廣東省當局不同意把1988年標準包括在協議內。

工務局局長：

主席，正如你所說，我相信這是事實，所以我沒有需要作出補充。

主席：

陳先生有補充。

水務署副署長陳沛華先生：

我想作出補充，在談判和簽約期間，廣東省尚未採用GB3838-88的水質標準，所以這份協議是採用廣東省當時使用的水質標準，亦不低於GB3838-83的標準。

主席：

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知道報告書第3.3段和第3.35段有提及上述情況，實際上當時已有1988年標準，不能說在簽訂協議時未有這項標準，只是廣東省方面未開始採用，於是同意廣東省的意見。主席，到了1998年，即9年後，我們向內地提供23.64億元免息貸款建造密封式輸水管道時，亦是一個把水質標準提升至1988年標準的好機會，可惜在貸款協議中並沒有特定條文規定東江水質必須符合1988年標準，只說明待密封式輸水管道建成後，致力改善東江水的水質，務求達至1988年標準。請問為何在9年後仍不爭取改善，使水質標準不再停留在1983年標準，而把它提升至1988年標準呢？同時，請不要忘記，國內已採用1988年標準了。

主席：

李局長。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工務局局長：

主席。問題可分為兩方面考慮，第一是採用甚麼標準，第二是標準在當時能否達到。我估計在簽訂貸款協議建造密封式輸水管道時，當時連1983年標準的一些指標還未達到，更遑論達到1988年標準。因此，即使採用一個較高的標準，現實是未能達到。正如我開始時所說，我們必須面對現實，一個地方受污染後，必須經過一段時間，進行很多工作，才能處理污染的來源。我們需考慮的是，有關地區是否認識到污染的影響，他們有否採取適當行動來解決污染的問題？過去數年，廣東省當局已進行處理工作，剛才我亦提出了數項例子。我相信密封式輸水管道工程完成後，應可達到1988年標準。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局長知道1983年標準未能達到。剛才局長說去年深圳生物硝化處理廠已投入運作，作出過濾，水質略有改善。第一，請你告訴我們，現時供應給香港的東江水水質是否仍然未符合某幾項指標，即1983年標準？第二，密封式輸水管道在建成後是否一定能夠令水質符合1983年標準呢？其實問題最主要是取水的源頭，如果源頭受污染，就算沿途的80公里或100公里全部採用密封式管道亦沒有意思，水仍然是受污染的。我希望你回應這兩個問題。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我剛才已講述，當密封式管道建成後，我們和廣東省當局都有信心能達到1983年和1988年的水質標準。在過去數年，廣東省進行的數項工程，包括生物硝化廠建成後，使水質標準在1999年的大部分時間內，已可以達到要求，只是偶然未能達到某些指標，但絕大部分的指標已能夠達到。

剛才李議員的說法亦十分正確，水質要視乎取水的源頭在甚麼地方。在開始時我亦提及，他們已把取水口向上移，避免受支流的污染。現時的水質較原本的取水口的水質已大有改善。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多謝主席。局長要我們面對現實，希望受污染的環境能夠改善。但現實就是局長和我們每天都飲用東江水，所以我們很關心東江水的水質。協議在1989年簽訂，我們得翻查歷史。主席。相信各位同事和局長檯上都有一份1989年11月17日的財務委員會文件，連同當天的會議紀錄，只有兩頁紙，文件上寫著是閉門會議。主席，會議是閉門進行的，在10年間實在有很多事情發生和轉變了。

根據政府提供的財委會文件，主要是關於購買食水的價格，並沒有提及水質和1983年或1988年標準。雖然議員有提問，但相信他們未能掌握情況。主席，在會議紀錄第一頁第一段，有幾位同事曾詢問有關水質的問題。當時政府的答覆是，中國政府答應支付所有處理污染的費用，而水質標準亦可與國際水質標準比較。但當局亦承認，當時的備忘錄並未訂明任何保障，如果水質改變了可以取回費用，即是沒有賠償。當局指出中國政府保證會竭盡所能令水質合乎標準，最後亦表示如果仍未能達到目標，可以向北京上訴。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水務署在1993年已開始討論，認為水質未能達到標準。主席，我翻查立法會的紀錄，我們在1997年4月第一次公開討論這事項。在此之前，政府有數次想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擬在水中加入氯氣，他們令費用低於1,500萬元，使前任工務局局長能自行批准。他們提供的文件，說明了當時的水質十分差，加入氯氣後亦未能滿足當時的標準。

主席。問題的情況相當嚴重，請問局長我們應如何面對這個現實呢？我們不希望令市民恐慌，現時你們說可以達到標準了。但大家看到的情況，劉江華議員經常前往視察，我們則無機會前往，看到的情況是十分差的！你們在1989年向財務委員會作出承諾，指內地會對水質作出保證，會全部支付有關處理污染的費用，又表示可以向北京上訴。請問自1993年至現在，你們向北京提出了多少次上訴呢？

主席：

李局長。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工務局局長：

主席。有一件事我必須清楚地作出澄清。我們討論的污染問題，我說要面對現實，是指購買東江水，雖然過去數年，東江水的某些指標未能達到1983年的原水水質指標，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亦說明，東江水經過香港處理後，所有輸送到用戶的飲用水，是完全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所以用戶的飲用水是完全沒有問題，絕對可以安全飲用的。

至於1989年的財務委員會文件，我們剛剛才收到，並未能細閱。我同意在處理水質污染方面，必須由廣東省當局自行負責建造有關設施和支付費用，這情況直至現在亦沒有改變。在討論過程中，我們會告知他們未能達到哪些指標，他們亦會提出相應計劃，說明如何按步就班地改善水質。最重要是認識問題所在，然後採取有效措施。就1999年來說，經過連串工作，水質已得到改善，我們有信心在完成密封式輸水管道後，水質會有更大的改善。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詢問政府向北京提出了多少次上訴。因為會議紀錄中沒有提供在水質未達到標準時的追討方法，只表示如問題未能解決，可以向北京上訴。主席，我們很擔心，香港是一個細小的地方，主權移交前後，總是人微言輕。我擔心我們沒有足夠力量與廣東省當局談判，“他口大，你口細”。但市民對水質十分關注，而我認為廣東省當局絕對有責任提供清潔和合乎標準的食水給香港。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指出在1993年已開始討論，已經過這麼多年。

主席。在報告書第3.7段的表二，審計署署長列出了自1989年至1998年間，東江水不符合1983年及1988年標準的測試數據，例如溶解氧、總磷量等等，很多是不符合標準的，這與局長指出有兩、三年不符合標準的情況不同，有些不符合標準的百分率相當高。請問你們有否向北京提出上訴，如果沒有，原因為何？是何人否決向北京提出上訴呢？內地承諾處理污染的全部費用由他們負責，為何我們要提供23.64億元興建密封式輸水管道的免息貸款呢？這是否一項支出？

主席：

免息貸款的文件清楚指出，在財務計算上，香港承擔了損失二億多元的利息，這是一項成本。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劉慧卿議員：

那就與1989年的承諾不同了。而1989年的水務署署長是Mr K L WONG。

主席：

局長，兩個問題。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或者稍後由水務署的同事證實有否向北京上訴。但我自己的看法是，我們瞭解污染的情況，最重要是如何處理污染的來源，提出實質計劃，監察這計劃有否落實進行，水質可望在若干年後得到改善。因過去數年來廣東省當局所進行的工作，1999年的水質已得到改善。密封式輸水管道的設計已經完成和進行招標，在完成工程後，供應給香港的食水水質就更受保護。

至於貸款方面，這是一筆貸款，是必須償還的，所以在處理污染方面的費用仍是由廣東省方面支付。

劉慧卿議員：

不是，主席亦已說出損失的數額。

主席：

或者請李局長聽我讀一段文字，是1998年財務申請的文件第11段，內容提及財政影響，段末指出根據利率計算“在這項貸款計劃上失去的利息總額約為20億港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不過，因為減少向廣東省購買食水而可節省約22.4億港元的經常開支總額，可抵消這筆款項有餘”。因此，就財政影響來說，香港實際上是損失了20億元的利息，我們借出了23億元，這是免息的貸款，但廣東省承諾可以減少購買水量，所以抵消了。局長。你不能說香港是沒有支付任何款項，否則，你們亦不用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所以對香港來說是有成本的，我相信這說法會較為正確，這份文件是你們提供的。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我瞭解這是免息貸款，在數年後才償還，所以變成有利息的損失。但這項損失正如財務委員會的文件所說，大家同時亦協議減少供水量，因此，對香港來說就更為有利。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主席：

OK。

劉慧卿議員：

主席。局長認為看到前景，可預計改善的時間，便無須向北京提出上訴。但我翻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後，仍看不到這前景，只感到擔憂。你們聘請的顧問亦建議另找水源，而且有環保團體指出，密封式輸水管道建成後，情況會更差。請問你看到現時事情的發展，能否斬釘截鐵的告訴我們，水質何時能夠得到改善呢？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水質改善方面可以分為兩個截然不同的階段，第一階段是去年生物硝化廠運行後，水質已大為改善；第二階段是當密封式輸水管道於2002年建成後，供應香港的食水便會受到保護，不會受鄰近地區環境所污染，屆時水質就會大大改善。

主席：

我想跟進有關1998年臨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文件第10段(e)項，關於23億元免息貸款。當時在貸款的條款和條件中，1989年供水協議沒有討論水質問題，但在1998年卻有討論，在(e)項載述“廣東省當局須確保該項工程落成後，水質會達至1989年協議所定的標準”。雖然有協議和承諾，但1989年供水協議只是1983年的水質標準，這就是李議員所質疑的地方。既然你們和廣東省當局都有信心水質會得到改善，為何在1998年仍停留在1989年供水協議所應該達到的標準呢？現時借出23億元的免息貸款，是一項成本，為何不藉此機會提出較好或讓市民更有信心的更佳水質標準呢？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我剛收到這份文件，你可否指出那一段列出要求水質需要達到1983年的標準呢？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主席：

是財務委員會1998年4月3日的文件，第10段載列貸款23億元的條款和條件。在第10段(e)項，載述“廣東省當局須確保該項工程落成後，水質會達至1989年協議所定的標準”。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我看到了。財務委員會文件指出要達到1989年協議的標準，換言之是達到1983年的水質標準，而不是1988年的水質標準。或者這方面請水務署的同事作出解釋。

主席：

這是1989年協議定下的標準，現在說水質大大提升，其實是原地踏步，現在才能達到應有的標準，如何能說是大幅改善呢？你必須清楚解釋這方面的情況。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或許我先作補充。剛才我指水質大大改善，是與1997和1998年的水質作比較，當時的水質未能達到某些指標，並不是指1989年協議的標準。

主席：

OK。傳署長。

DWS:

Chairman, if I could add a few comments. One is with regard to the history in 1989. Water quality then was perfectly satisfactory. The big move of industry had not taken place. I think it was only after that big move of industry to Guangdong from Hong Kong that the deterioration of water quality started.

Now, on the question that Ms LAU raised on liaison, there has been continuous liaison on the working level, day-to-day contact. Every six months we have the Operation Management Technical Sub-group discussing these issues of quality, and the annual business meeting.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I think the key thing in the background that has not been mentioned is that we have always been able to treat the water that we have received, except for two incidents about two years ago. The capacity of our water treatment works has been able to treat that water, the raw water provided by them, to meet the safe standards for the public to drink. I think that should not be forgotten.

When we are talking about raw water standards, there are very few raw water standards in the world. There is a European standard, but I do not think there are any in the States. The water industry accepts the fact that it has to treat water at different standards. Now, provided you can treat that water to the required safe standards for drinking, that is the key element, and that has never been compromised. Due to the liaison we have had with the Guangdong authorities, they have made very real efforts to deal with a difficult situation. As the Secretary said, the water quality was getting bad. It was getting quite worrying in about 1997-98. But since the moving of the intake upstream, the bio-nitrification plant and they have obviously got some new sewage treatment works in the Dongjiang valley area, the water quality has improved significantly. If I could just quote the fact that the ammonia levels last year showed a reduction of 73 percent, and the manganese a reduction of 46 percent. So we are using 40 percent less chlorine last year to treat water than the previous year. That to me is a significant improvement and I genuinely believe that when this aqueduct is in place and we are getting the Dongjiang water without the contamination along the Dongjiang valley, the Xima valley, then the quality of water will be well within our capacity to treat. That to me is the key message that the water that we treat is safe and that we are able to cope with the varying quality that we receive. That is not to say we are complacent about it. We have been very concerned about the quality of the raw water.

主席：

先讓劉江華議員跟進，因為他已等了很久。

劉江華議員：

我仍不滿意水務署署長的答覆，因他並未回應問題。如果他們那麼有信心在密封式輸水管道建成後，可達到1988年的水質標準，為何不在協議內寫明呢？我亦想李局長澄清剛才的一句話，你指在密封式輸水管道建成後，便不會受鄰近地區環境污染的影響。你雖然避開了東莞一帶的污染來源，但東莞的上游是惠州，而惠州一帶同樣有工業發展所帶來的污染，對東江的水質亦有影響，所以局長的說話是否有誤導呢？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我相信大家都清楚處理污染是一項整體行動，不可能只處理工程的中心地區，否則，無論工作如何進行，亦不可能達到目標。處理污染的工作必須整區進行，今天我們所提及主要是“水”方面，所以我便集中“水”的問題。行政長官在去年擬備施政報告時，亦與廣東省當局簽訂協議，設法改善環境污染的問題。

劉議員所說十分正確，要防止東江水源受污染，歸根究底定要解決污染的來源，即不能只處理中游或下游的污染問題，而是同時處理上游、中游和下游的污染問題，水質才能得到改善。

剛才水務署署長亦有講述，廣東省建造的污水處理廠，工程進度已較原定的加快了，而就環境方面，如污水處理、如何管制土地用途和整體的規劃等等，亦會按既定計劃進行。但為了確保供應給香港的東江水水質清潔，我們認為有需要建造該條密封式輸水管道，使供應給香港的東江水，在其他工程未完成之前亦不會受到污染。

主席：

劉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局長會否更改剛才的說話？即在密封式輸水管道建成後，便不會受其他污染來源所影響。會否更改這句說話？

主席：

李局長。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工務局局長：

我相信意思是一樣，並非更改或不更改的問題。在建成密封式輸水管道後，不會受鄰近地區的污染，這句話是沒有錯的。不過，取水口的位置或其上游是否受到污染，又是另一個問題。我們已指出，取水口已遷移至較上游的位置，避免受支流的污染。至於再上游的情況，就要另行處理，但據我們瞭解，東江上游至取水口一帶，水質是不錯的。

主席：

劉議員，或許我補充一下。我引用局長覆函中的一份文件，是關於聘用的顧問公司在1996年提供的報告中建議，我引用原文是“The water from DWSS however would continue to be contaminated and its water quality would continue to deteriorate. Such phenomenon is common for water resources all over China. Pollution to the environment is rampant and is uncontrolled.”，這是顧問的建議。因此，劉議員所說的並非沒有歷史的根據。自1989年簽訂這份供水協議後，在香港方面，你們為了改善原水水質的一些基建項目，已4次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這種情況在10年內出現了4次，雖然現時的取水口向上移，但全國水質正在變壞，你為何認為到2002年，取水口的水質不會受到污染？屆時會否又需尋找別的取水口，不斷投入金錢進行水質改善呢？這是我們的擔憂。國內發展十分迅速，無論你如何處理，只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這個問題似乎是沒完沒了。在2002年原本是清潔的水源，可能因為上游的污染而導致水質變壞，屆時是否又再投資23億元建造水質改善設施呢？我相信劉江華議員問題的精神在此，你如何能作出這樣的保證呢？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想再補充一點。我已看過整份顧問報告，顧問報告指出惠州一帶已受工業污染。李局長應該十分明白，我們是在惠州的下游取水，但深圳已在惠州的上游取水了，為何我們要付款購買水質較深圳為差的水源？是否物有所值呢？

主席：

李局長。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我相信我們要以較廣闊的角度來考慮此事。現時除了香港六百多萬人取用東江水外，深圳、廣州等地區千多萬人亦飲用東江水。所以，解決水質污染問題並不僅香港市民關注，廣州亦同樣關注。我剛才並沒有提出保證，因建造這些防止污染的工程，並非在香港進行，我們只能盡量推動廣州方面工作。而我亦沒有提出“保證”，我只是告訴大家他們準備進行的工程項目，我們預見在完成這些工程後，水質將可得到改善。純粹就水質而言，我剛才提出的數項措施，加上密封式輸水管道是足夠的。但如果不處理其他污染的來源，污染的情況會越來越嚴重。污染方面必須由廣東省當局自行處理，東江的水質才會清潔。根據他們提供的資料，他們正在進行某些工作，我們覺得他們的大方向是對的。

主席：

我有很多事項要跟進，但李華明議員已舉手，先讓你發問。我要跟進的是有關物有所值的問題，和有關上訴的機制方面。先請李華明議員和劉慧卿議員發問。

李華明議員：

主席。剛才局長和署長不斷強調，現時飲用水沒有問題，很清潔。但我們現時詢問的是原水，即東江來的原水，請你們不要避開這問題。政府帳目委員會對水質越來越差甚為關注，是因為香港政府要不斷額外投入金錢，用作淨化水質較差的原水。

過往4年，根據水務署的數據，為改善水質的額外開支，每年的經常開支均超過三千多萬，是香港市民不斷投入的金錢，並不是由中國政府支付的款項。水質越來越差，但卻看不到“出路”，我們不斷投入金錢以改善水質。請你告訴我們，何時才無需購買更多化學品、氯氣等及把東江水泵往船灣淡水湖與本港的存水混和的電費，這全部是額外的開支，這是我們最不滿意的地方，亦是局長要面對的問題。請問何時可以停止支付這些額外費用，無需再投入金錢呢？

主席：

李局長。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我很瞭解幾位議員的關注，其實我們亦同樣關注。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可以看到我們在過往多年來，每年均與廣東省當局提出水質方面的問題。我只能重申，最主要是他們瞭解污染的情況和問題，然後採取適當的措施。至於整體的污染問題，據我們所知，他們在保護環境方面已投入很多的資源，他們提出了一項名為“青山、碧水、藍天”的口號，我相信他們在環境方面，無論是規劃、土地管理、用途和保護方面進行改善工作。食水方面，在這些工作項目完成後，我們有信心水質可以得到改善。但是否辦到，視乎污水處理廠和其他工作項目是否落實進行，日後才能知道成效。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局長知道水質差，每年要投入數千萬元來淨化水質，這種情況並非今年才發生，已是數年前的事，請問你們與廣東省當局談判時，有否提出因為水質差而令香港不斷付出額外款項，因而要求他們減少供水，或分擔部分費用呢？減少供水可節省金錢，一方面因減少購買食水而減少支付水費，另一方面是無需投入更多化學品以淨化原水、節省泵水電費等。雖然這不是理想辦法，但亦有幫助。你們有提出嗎？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我可以證實，就最近一次與廣東省當局進行談判時，我有提出這一點。

劉慧卿議員：

這就是答案嗎？

李華明議員：

提出後又怎樣呢？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劉慧卿議員：

已提出了那麼多年！

工務局局長：

過往亦不斷提出，這次會談又再次提出。雖然過往數年即1998年前的水質差，但我覺得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把食水經過香港的水質處理，以達到世界衛生組織標準的食水輸送給用戶，這是一項負責任的處理方法。至於原水水質方面，廣東省當局的回應基本上和我一樣，就是要面對現實，污染問題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得到解決。最重要是定下目標，定出完成的時間和合理可行的目標。他們亦一直朝著這方向去做。

主席：

傅署長。

DWS:

Chairman, if I could supplement? In response to Mr LI, I am pleased to report that the cost of the chemicals has reduced from \$30 to \$20 million this year because the water quality has improved. So that is a \$10 million saving. I would like to put that in the context of the total cost of purchasing the water and of treating it. It does amount to less than one percent of the total cost. We are talking about a few cents per cubic metre compared with the total cost of purchase and treatment of about \$5 per cubic metre. So, I accept your point that we should cut that as much as possible and save that expense. But in comparison with the total cost, it is not a huge percentage. It does not mean it is not important, but just putting it in proportion.

The other thing is that the Guangdong Authority have, out of their own pockets, spent a lot of money on improvement facilities to make this improvement. I think their nitrification plant is something in the order of \$200 million, de-sludging \$70 million, sewage treatment works, they have put in over \$100 million, intercepting, tunnel and sewage system, \$500 million, the Tai Yuen Pumping Station probably about \$300 million. So, they have put in a lot of money without coming to us, in response to our concern about the water quality,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he water that we are getting at Muk Wu, and it is bearing results.

主席：

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

多謝主席。報告書指出水務署和廣東省當局雙方各自進行水質測試，測試次數和抽查地點亦各有不同，我希望當局對審計署署長提出的兩點，作出回應。就是在報告書第3.42(g)段提出訂立監測原水水質的機制，和第3.42(h)段，委任一個獨立認可組織的方案，由該組織監測和匯報東江水水質。但局長在第3.43段並沒有很清晰的回應，只表示政府已透過不同的渠道和會議，促請廣東省當局加強保護東江水水質的措施等。請問廣東省當局對此有否作任何回應或提出反建議，以期定出一套雙方都接受的測試機制，促使雙方在質素方面能夠互相約束？

至於審計署署長的另一項建議，就是政府應繼續與廣東省當局商討，以期在日後的供水協議中訂明規定，供給香港的水須符合1988年標準。根據報告書第3.43段“對於訂立補救條文，規定低於標準的東江水須減價的建議。廣東省當局一直反對採納。”我覺得需要切合現實，我們要求輸入的東江水減價，其實基礎價格的準則如何定下來呢？我相信這不是容易得到的答案。如果我們提出因水質低於標準而要求減價，在若干時間後，對方會否提高基礎價格，以便在水質低於標準時略減水價，會否出現這種情況呢？政府在討價還價時所處地位如何？我們是否有條件提出補救條文以解決這問題呢？

主席：

吳議員指出的正是同事所關注物有所值的觀念，若水準下降是否應支付較低的費用呢？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我逐一回應剛才吳議員提出的數個問題。

第一是測試水樣本的水質基數。吳議員所說的十分合理，在不同時間和不同地點取水樣本，得出的水質測試結果當然不相同。現時我們和廣東省當局基本上已達成協議，將來進行水質測試時，第一，在太原泵站取水口測試水質；第二，在深圳水庫出口至輸送到香港前的位置取水，他們並願意向我們提供定期的測試結果。

在香港方面，我們會在接收來水的木湖作出定期水質測試，因雙方取水的位置不同，測試結果會有差異，這是合理的。但基本上，水質測試結果的大方向應該大致相同。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吳議員提及第3.42(h)段提出探討委任一個獨立認可組織的方案，負責監測和匯報東江水水質，我很高興地告訴大家，現時我們正密切考慮這建議。既然大家對東江水和香港飲用水的水質甚表關注，我覺得應該有一個獨立的組織負責監測和匯報東江水水質，除可增加透明度外，亦可幫助監察輸入香港的水和飲用水的水質。

至於物有所值方面，我們需要考慮當食水輸入香港時，需要很多工程、輸水管和其他設施配合，並且每天運作，假若受到污染，理論上，我同意污染應由他們負責處理。但若有污染情況，他們的成本費用便會增加，他們供應的原水水質降低，但運作成本卻提高了。我覺得談判水價方面較為敏感，不能在現時說出詳情。但剛才講述的數項措施，我們會不斷重複向廣東省當局提出。

主席：

吳亮星議員有跟進的問題。其實我也希望澄清一些事情。

吳亮星議員：

我想跟進委任獨立認可組織的問題。到現時為止，你是否已向廣東省當局反映這項要求？他們是否接受？若委任了獨立認可組織，會否把有關數據定期向外公布，讓公眾人士清楚水質的情況？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廣東省當局已同意把取水口和供水口的水質定期向香港提交報告。在香港方面，我們正考慮委任一個獨立的組織監察香港的飲用水和東江原水水質。我們現正研究組織的架構和適合的成員，待有關組織成立和舉行會議後，便會考慮以何種形式公布水質資料，使水質情況更具透明度。

主席：

我相信很多同事對吳亮星議員提出的問題很有興趣，但我想先澄清一點，讓大家能較容易跟進。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9段已清楚說明，這次審查重點是由廣東省輸入東江水的水質和供水量，並不包括購買食水的價格，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集中詢問價格的問題。其實要知悉價格並不困難，根據水務署提供的年報附錄，第9段清楚列出自1990年1月1日至1999年年底的所有價格。價格是逐年上升，但水質卻逐年下降。這是十分清楚的事實，並無需要作出澄清。

但我覺得吳亮星議員所提出的其中一項問題需要作出澄清，就是從買家的角度來說，是否能夠將價格與購入的原材料質素掛鉤？我相信對營商人士來說，這樣才能達到物有所值的原則。相信大家對李局長的意見並不清楚，究竟你是認為不應該，還是這項原則並不可行。兩者有很大的分別。你曾否作出嘗試呢？為何認為不可行？我相信局長應該對吳亮星議員這項問題回答清楚。

工務局局長：

主席。根據水務署的年報，水價逐年上升是事實。至於水質不斷下降方面，我想稍作更正，自去年生物硝化廠的建成和取水口向上移後，水質已得到改善，並非不斷下降。

當然，在正常貿易情況下，質量和價格是掛鉤的，所謂“一分錢、一分貨”。但我們亦需要考慮其他因素，首先，我們有否其他取水的地方可供選擇呢？以“一分錢、一分貨”的原則，如果你認為價格不合理，可以選擇不買，但以香港的情況，是否容許這樣做呢？我認為這是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其次，雖然李議員說談論的應是東江原水而不是經處理的飲用水，但最終和最重要的還是用戶的飲用水水質能否達到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東江水的水質有時未能達到要求的指標，但經過處理後，供應給用戶的飲用水仍然能夠達到標準。所以就水質方面來說，是達到標準的。

主席：

我已給予李局長足夠機會回答這問題，同事是否滿意？朱幼麟議員和梁劉柔芬議員想跟進這項問題。

朱幼麟議員：

主席。有兩項很短的問題。第一，以馬來西亞賣水給新加坡作比較，現時購買東江水的價格是否合理？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主席：

朱議員。我剛才已說明，不希望太深入討論價格的問題，因為報告書的審查範圍並不包括購買食水的價錢。根據水務署的年報，每次新價格都在1月1日生效，即2000年1月1日已有新的價格，相信李局長“賣的關子”並不能維持太久，大家多一點耐性等候。朱議員，如果是價格的問題，我不希望在此討論。

朱幼麟議員：

我詢問的是水價與其他國家比較時是否合理，譬如新加坡需向馬來西亞及澳門要向國內購買食水。

主席：

我讓局長選擇是否答覆這項問題，因這不是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範圍，所以請大家小心處理。

朱幼麟議員：

第二個問題是，若香港提高對水質的要求，局長可否告知我們，廣東省當局會否提高價格？如果廣東省當局提高價格至一個不合理的程度，我們會如何處理呢？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我不明白第一條問題。第二條問題我是明白的。

主席：

第一條問題是相對其他鄰近國家，價格是否過高？

朱幼麟議員：

譬如新加坡向馬來西亞購買食水，他們的費用是多少呢？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主席：

我相信朱議員是指成本方面，.....

朱幼麟議員：

即東江水的價錢。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價格方面我希望將來有機會才再討論。至於第二個問題，根據過去的經驗，廣東省當局在談判水價時亦很合理。雙方在多次的討論中都在友好的氣氛下進行，以合理和公平的原則處理問題，當然各有不同的立場，但最後仍可達成雙方均認為合理的協議。

主席：

朱幼麟議員，根據報告書第1.6段，關於1989年供水協議在食水價格釐定方面，是有一定的原則，雙方協商決定，供水價格會根據運作費用的升幅而提高，並會考慮到廣東省和香港有關港幣與人民幣的兌換率和物價指數變動等，是有一定的基礎，不是說多少便要多少。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多謝主席。今天我們多次討論原水(raw water)質素的問題。香港處理食水的過程是由原水作起點，把原水淨化，達致世界衛生標準的飲用水供應用戶，這是最首要的任務。當然，若能提供較優質的原水，處理便會較為簡單。

剛才水務署署長提及把原水淨化至可供市民飲用的價格比較原水的價格是“九牛一毛”。朱幼麟議員詢問，如果我們向廣東省當局要求較高質素的原水，價格是否提高，但其實能否達到1989供水協議指標亦成問題，局長剛才一位表示，廣東省當局在去年至現在，已經進行一連串的改善措施，提高了原水的質素，所以我們花費在淨化原水的成本可逐步減少。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報告書第3.43段的第二小段提及“不過，廣東省當局在1999年最近一次會議上重申其承諾，保證保護東江水，因為東江水不但供給香港600萬人口飲用，更為重要的是，東江水同時亦為廣東省近1 200萬人口提供食水。”我覺得這句子可圈可點。局長可否告知，近十多年來，在提供的原水方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輸港的原水與供應內地的原水分不同等次呢？如剛才一位議員所說，現時深圳取水口的位置已在惠州的東江上游了。若沒有此跡象，是否可以說提供給1 200萬人口的是同樣水質的供水，所以他們已是盡其所能了。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很多謝梁議員的問題。梁議員說得對，第一，假若供應香港的東江水水質較優，淨化的過程會較容易，但供應的原水若未能達到某些指標，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必須採取措施，使輸送至用戶的水質能達到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的飲用標準，這是完全正確的。

第二，在處理東江水供應給香港和廣東省其他地區是否不同方面，據我們的瞭解，他們的處理方法是完全一樣。事實上，在某些方面，因我們與他們簽訂合約，在保護供應給香港的東江水水質方面，可說是更為著力。

剛才有議員提出，為何深圳某些地區可以在更上游的地方取水，而我們卻不能？現時東江水為兩地分別600萬人和1 200萬人，合共約為2 000萬人提供飲用水。至於香港能否在較上游的水源取水的問題，假如香港在源頭取水，便會取去了總水量三分之一的水源，在水資源的分配上，中游和下游的水量相對便減少了，影響他們在水資源的分配，所以他們經過很詳細的論證和研究，認為並不可行，才決定現時的取水口位置。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很關注取水口的位置，我們付出23億元是否物有所值？而且將來仍會投入更多金錢。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剛才我已提出深圳的取水口在惠州的東江上游，工程快將完成；而廣州亦準備在新豐江水庫取水，這是我們不斷在委員會內提倡的取水口位置，但今天李局長只表示不可能。我稍後會給予李局長一份報章，明顯指出別人已在籌備當中了。為何廣州可以取得最好的水源，而深圳可在惠州以上取水，香港只能得到東莞以上的水源呢？我們支付了費用，官員在談判時是否敢提出這點作為論據？你們為何不為香港市民爭取最好的水源呢？只會向我們表示，他們認為不可行。

主席。我說這番話的原因，是由於在1997-98年度，我們在審議23億元貸款建造密封式輸水管道時，水務署完全沒有向我們提及深圳可在惠州以上的水源取水。若我們知道，對該項撥款可能有不同的觀點，亦會詢問為何不利用輸水管道伸延至惠州以上取得更好的水源？請問局長，第一，為何當時不透露此事？第二，你會否繼續為香港爭取最好的水源，使日後不需繼續花費附加費用？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我們有提出在更上游取水，但他們經過詳細的論證後，發覺並不可行。現時在太原的取水口位置距離香港約100公里，若再移向較上游的位置，加長約100公里，較現在長了很多，如果水質良好，亦值得建造。但在水資源的分配方面，倘若大家均在源頭位置取水，中游和下游位置的水源便無人用，就水資源的整體分配來說，他們的解釋亦十分合理，如果各方面均在水源頭位置取水，就會影響水資源的整體分配。我們肯定會爭取較好的水源，但亦要合理和可行。而據深圳方面提供給我們的消息，他們的取水量很少，與香港幾億立方米的取水量比較少得多。至於廣州的計劃，這不是我們的決定，我不方便作出評論，但據我們得到的消息，其成功的機會並不高。

主席：

劉議員。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劉江華議員：

我希望局長稍後向我們補充一些資料。第一，局長剛才表示若在較上游位置取水，便會用去三分之一的水源，但新豐江水庫有60億立方米的儲存量，而香港每年只需要7億立方米供水量，請問佔三分之一的水量是如何計算出來的？可否提供有關的數據？第二，局長得到的消息是廣州的計劃不可行，可否提供這方面的資料，使我們“死心”，不再在這方面存有希望。最後，局長表示會要求廣東省當局把水質測試報告提供給香港，請問會否符合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42(f)段，把食水中致癌物質含量的情況資料亦一同提供予香港？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第一個問題，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43段已提供有關數據，即東江水不但供給香港的600萬人口飲用，亦同時為廣東省近1 200萬人口提供食水，600萬人口是佔總數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一的計算供水量由此而得。

第三個問題，即有關提供給香港的水質監察數據，據我所知，他們有的監察資料均會提供給香港，但是否包括(f)項所載列有關致癌物質含量的情況，或者請水務署的同事解釋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

陳先生。

水務署副署長：

我可作補充，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42(f)段所指的監測，是指經過處理的東江水水質，並不是指原水水質。我們以氯氣處理原水，我們會繼續監察以氯氣處理水質的影響。這並不是指原水，是指經處理食水的情況。

劉江華議員：

陳先生會否要求取得原水含致癌物質的數據？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水務署副署長：

實際上，廣東省當局並沒有“hold back”任何資料。不論是否致癌物質的水質測試資料，他們都會提供給我們。

劉江華議員：

現時是有抑或沒有？

水務署副署長：

有。

劉江華議員：

你們已經有這些資料。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聽到局長提到“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但就這事件的處理方式就顯示政府不是負責任的政府，我並非單單批評李局長，因你上任的時間很短。

剛才我曾說過，立法會是在1997年4月環境事務委員會上首次公開討論這件事，我曾向秘書處查閱有關文件，如有遺漏，請局長告知。剛才亦提及在1995年和1997年間，當時的工務局局長為了擴大濾水廠的氯氣處理，在1995年12月撥出了1,470萬元，增加荃灣、屯門和石梨貝等地區的氯氣容量；1997年3月撥出1,380萬元，以擴大沙田和銀鑛灣地區的需要。這兩項批款巧合地正在工務局局長批款的上限即1,500萬元以下，所以無需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文件是鄭漢生先生簽署批核的。這是1995年和1997年的情況。

在1997年4月，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時，當時只有兩頁文件，內容只得數段，文件是向議員解釋當時審查的水質完全沒有問題，沒有任何令人擔憂的事情。但到了1997年5月，廣東省當局已建議建造密封式輸水管道，但文件內卻沒有提及。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主席。正如剛才劉江華議員所提及，在1998年臨時立法會討論此事時，他們亦沒有提供某些資料。假若政府這樣處理事情，隱瞞部分資料，我相信市民會無法安心。其實無論貧富，大家也飲用相同的食水。我認為應該增加透明度，讓市民知道你們為我們爭取了些甚麼，有甚麼是嘗試過爭取卻失敗了。

我亦想詢問局長，你對前任局長的處事方式，刻意隱瞞資料，不讓立法會和公眾人士知道等做法有何評價？至於水質的標準，正如我和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及，希望日後能每月公布原水的水質標準，以確實香港的水質是100%合乎國際衛生組織的標準。這些資料可否提供給我們，讓事件的透明度增加？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坦白地說，我覺得現時香港的飲用水水質是達到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完全不用擔心。雖然某些人覺得東江水的水質差，但我們已多次重申，經過我們的處理後，所有飲用水的水質都能達到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審計署署長亦表示，飲用水的水質是達到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所以，我不認為有隱瞞資料的情況。

主席：

我想澄清一點，劉慧卿議員指出你向立法會提供資料以審批文件時，沒有說明水質已降低了，這裏的水質可分兩種，我們仍未問及淨化後的香港飲用水水質，這方面會有公布，但我對這方面有一些意見，稍後再作討論。而劉慧卿議員和幾位議員所詢問的是，能否公布原水水質的資料和訂出清晰的標準，這方面現時未有公布，而淨化後的飲用水水質資料是有公布的，現時可否兩方面的資料均公布呢？在提交購買原水及貸款資助密封式輸水管道興建計劃的部分建築費用時，應把原水水質是否較過往為低的資料提供予立法會。我相信這樣分析問題才正確。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我們瞭解水質是分為兩方面。我想重申，在飲用水方面是完全達到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至於輸入的東江水水質，我明白現時對透明度的要求越來越高，所以我們考慮成立一個獨立的組織，研究公布水質資料的方法，一方面令市民瞭解現時水質的情況，另一方面亦無需因某些資料引起不必要的恐慌。這個獨立組織將包括專業人士、對水質量富有經驗的人士和其他社會人士，他們會一起研究公布水質資料的方式。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主席：

你已答覆了第一個問題，當年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文件並不是由你撰寫，是由前任局長撰寫的，劉慧卿議員認為該份文件欠缺了一些很重要的資料，特別是關於水質的資料，委員會現時仍未有結論，但這是一個.....

劉慧卿議員：

主席。那是1989年的文件。我剛才提及兩份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是1995年和1997年的文件，兩份撥款剛巧在工務局局長審批的上限之下而無須提交財務委員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但文件內說明水質正在下降，需要增加過濾廠的氯氣容量，這已是事實。而立法會是在1997年4月10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首次討論東江水水質，文件只有兩頁，合共6段，當時表示水質良好，完全沒有下降的情況。我覺得這是誤導的資料，雖然李局長當時不是主理此事，無須正式負責，但你的同事的處事方式，將會令市民失去信心。

主席：

這是一項十分嚴重的批評，局長必須清楚回應，如果你認為未有足夠時間參閱有關文件，我容許你事後作出補充，對此事所汲取的教訓及可作出改善之處。當然，我亦歡迎你現時回答。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我樂意接受主席的提議，因為我們無機會閱讀這份文件，我們會詳細研究文件後再提交補充資料。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贊成局長先閱讀全部的有關文件。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4段，政府在1993年已開始與廣東省當局討論水質下降的問題，我看到報告書時感到十分奇怪，為何當時的立法會如在夢中？我找不到立法會在這問題上曾作詳細討論的資料，只有1997年4月的一份文件，其後找到兩份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的文件也沒有提供給我們。如果當時有這兩份文件，事件可能會被披露。我希望局長翻閱多年的文件，看看是否在1993年已開始與廣東省當局討論水質下降的問題，但一直隱瞞立法會，至1997年仍向立法會表示水質沒有問題，情況仍然很好。惟一個月後，廣東省當局卻宣布建造密封式輸水管道。如果情況是這樣，我覺得是很嚴重的問題。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主席：

李局長。可否回去翻閱有關文件？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我相信同事不會存心隱瞞事件，我會回去取得更多資料後，再向你們提供。

主席：

好。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可否詢問署長一項問題？剛才署長表示無需恐慌，所說的只是原水水質下降，最重要是淨化後的飲用水水質。並指出除了兩次外，過去兩年均能淨化水質。請問那兩次發生了甚麼事情？

主席：

你是指淨化後的水質。你可否先讓我跟進原水水質的問題，然後才開始討論淨化後的水質問題。

劉慧卿議員：

好。你提問後我再作詢問。

主席：

有一點我相信亦很重要。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7段，當時的行政局亦察覺到倘廣東省當局無法供應符合協議所訂標準的食水時，是否有任何法律補救方法。律政司司長在1997年曾表示“應在下一份協議中，加入有效和獨立的解決糾紛條款。”但在報告書第3.43段的第二小段內，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對於訂立補救條文，規定低於標準的東江水須減價的建議，廣東省當局一直反對採納。”廣東省當局仍是反對。在12月最近一次的討論中，你們有否再次根據律政司司長的意見提出加入解決糾紛條款？你們有否不斷爭取？最近一輪討論的結果如何？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協議始終要雙方經過協商和同意，然後才能達成協議。我們根據本身認為是合理的需要去爭取，但對方也是根據本身情況來決定其協議的方式。我們爭取設立補救的條文，需要對方同意才能達成。在12月中的會議，我們亦再次提出訂立補救條文，但對方認為，以往的商談中，雙方處於友好的氣氛，過往大家商討很多重要的事項時，也能達致共識。所以在此方面，他們仍然不同意。

主席：

我略述少許歷史背景，我想跟進剛才劉慧卿議員提出有否前往北京上訴的問題。以個人來說，我也很瞭解1997年前香港政府與北京的關係並非良好，上訴亦不知是否會有好效果。但回歸後情況便明顯不同，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第115段提述，研究進一步改良市區策略性污水處理系統的幾個方案。“這些方案是我們與國家環境保護局和廣東省有關當局共同制定的，目的是保護本地海洋環境，進而防止鄰近水域受到污染”。雖然這與環境污染有關，但具體內容並不十分清楚，行政長官亦在施政報告第13段提述，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成立兩地高層聯席會議。

考慮施政報告和局長今天的答覆，給我的印象是，就設立補救條文提出的建議，廣東省政府均表示不需要，只要是雙方合作和協商便可，事情似乎並不順利。但在1997年後，我們有清楚的合作機制，並正在爭取我們所討論的事項和律政司提出的要求。在海洋水質方面有很大的合作，反而我們日常飲用的食水，卻沒有包括在內。如果局長覺得與廣東省當局的商討不能達致最佳成績，這聯席會議是否一個尋求更高層商討的適當地方？他們的討論範圍亦不需要只包括海洋環境污染，可否把飲用水的水質也包括在內？我相信處理方法會非常接近，能夠在較高層面討論是否會達致更好的效果呢？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首先回答最後的問題，我可以證實有關水質的商討，已包括在高層會議的討論範圍內。現正研究將來雙方商討的形式，希望能達成共識。雖然我們未必爭取到某些要求，但我們已爭取到很多。我們需要衡量爭取事項的重要性，如果未能爭取到非常重要的事項，當然我們要向更高層尋求解決方法，但如果是次要事項，我覺得可以繼續爭取。

主席：

原水水質方面仍有議員舉手發問，分別是劉慧卿議員和李華明議員。劉慧卿議員。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可否簡單詢問署長，剛才提及東江水輸入香港後，政府投入大量資金作淨化水質的處理。他表示在過去兩年曾經有兩次不能妥善處理的情況，我希望他詳細解釋。

主席：

傅署長。

DWS:

Chairman, the raw water quality on two occasions I referred to was in 1998 where we reduced the amount that came through from Muk Wu because the quality had deteriorated. This is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io-nitrification plant. It was for a limited period. As soon as that stage of the construction was finished, there was no problem and we were able to recoup the balance of the water later in the year. So it has only been on two occasions and since then the water has improved in quality. But if there was any doubt, we would not accept the water that we felt we could not treat to the right standard.

Ms Emily LAU:

Chairman, I want to refer to Paragraph 3.15. It is talking about the remedial measures taken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then it said that “in addition to the measures outlined in Paragraph 3.14, the Guangdong Authority also agreed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daily supply quantity when the water quality was beyond the capability of the water treatment works in Hong Kong. This measure would enable the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to blend and dilute Dongjiang water with more water from the local reservoirs before treatment.”

I want to ask the Director how many times we have asked the Guangdong Authority to adjust the daily supply, or is it just the two occasions that you referred to earlier? Because this would be an indication of how bad the situation is.

DWS:

Yes, it is only two occasions. We have asked for reduced quantity to avoid overflow which we discussed last time. But in terms of quality, it is just the two occasions that I have just reported to you.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Ms Emily LAU:

Yes, Chairman, in the interest of transparency, I think if this should ever occur again in future, the public should know because this is a very serious thing, because we have to blend and dilute the dirty water with our clean water. And then you treat it. And if it is so bad that you have to ask them to suspend or to adjust the supply, that means the situation is getting out of hand. So, I do not know whether the Director or the Secretary can give us an undertaking that in future, if such an occasion should arise, then the public would be told at the earliest opportunity. Last time we talked about throwing water into the sea, which is very wasteful. If we have to do that, then of course we should pour all this filthy water into the sea and not our clean water. Is there such a policy?

DWS:

First I would say, Chairman, that the key thing is “are we providing adequate supplies of safe water to the public?” That is the key criterion. And if there has to be temporary reduction, the key thing is “are we able to maintain our supply?”, and there was never any question of not doing that.

On the issue of transparency, perhaps the Secretary would like to comment. I have no problem personally with releasing information, as we do, on water quality.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就提高透明度來說，我們準備委任一個獨立的組織，定期監察東江水質。屆時如何發布東江水質的資料，我建議由該組織決定。我們絕對同意應該盡量提高透明度，使市民知道有關情況。這方面我們並無異議。不過，如何發布及安排，我建議由該組織決定。

主席：

劉慧卿議員。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劉慧卿議員：

主席。希望局長回答我第2條問題。若把過剩的水流入海中，過往是溢流水質較差劣的原水，抑或水質較佳的水塘水？將來會否先把水質差劣的原水流入海中？這樣便可省回淨化原水的金錢。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我首先澄清，我們將存水流入海的說法是錯的。我們從未這樣做過。溢流入海是因為當水塘接近滿溢，隨後又下雨，以致水塘滿溢。若水塘只有五、六成的存水量時，便須較長時間才會滿溢。我重申，我們確實沒有把存水流入海中，亦不會有此情況發生。

主席：

相信我們的說法是正確的。根據你們提供的數據，水塘最低存水量達200、300MCM時，已是可以接受的最低儲備量標準。但因為東江水不斷輸入，我們在旱季來臨前，儲水量達百分之九十幾；在高儲水量時，下雨便會令水塘滿溢而流入大海，流入海的多是新降的雨水，我們無法選擇將優質水或劣質水流入海。況且，輸入香港的東江水早已淨化了。所以，劉慧卿議員希望把劣質的原水流入海，似乎無法辦到。

劉慧卿議員：

主席。即不可以更為節省。

主席：

除非暫停泵入東江水，我想這個.....

劉慧卿議員：

不過，香港會再加入氯氣處理水質.....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主席：

參閱新的數據資料，我覺得有一點值得提問的。儲水量達致90%，是一個相當高的標準。其實我們每年用水量約為500MCM，以初步計算，就算整年不下雨，也有足夠的水量可供應用，而且還有剩餘。因此，是否需要輸入那麼大量的東江水作保險呢？每次輸入東江水，雙方均需要消耗泵水的電力，輸入後又要淨化及加入化學藥品等。我覺得局長需考慮是否必須有這麼高的儲水量，這是值得研究的，雙方作出協商的辦法。水費可以照付，至少可以節省用電量和化學物品的費用；同時，雨水肯定是清潔，亦可減少流入大海。關於這方面，局長或署長會否即時回應？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我很樂意即時回應。水塘儲存量多少才合適，旱季的儲水量當然要高，好使旱季時有足夠的食水供應。冬天普遍是旱季，而接著來臨的夏季，降雨量究竟有多少，現時的科學尚未能預測。假如該年是旱季，我們當然希望在雨季開始前有高存水量。所以，合適的存水量並不是容易釐定的。我們根據過往的經驗，估計平均的雨量和存水滿溢的機會，假若連續數年旱季，說不定我們的存水量是適當的。

主席：

香港有多年的雨量統計數字，從統計學來說，是99%安全的。即100年才可能有1年制水的機會。既定的政策是十分保險的，我們亦無須爭拗。根據我的記憶，近二、三十年降雨量最少的一年也有百多個MCM。從統計學的或然率計算，根據多年的降雨量和99%的安全率，我完全相信統計學是百分百可計算出來的，我頗有把握不會達到百分之九十幾那麼高存水量。或者你們可徵詢統計處的專業意見，考慮有關存水量的問題。雖然未必能夠節省水費，但至少可以節省泵水到港和淨化原水的費用，同時，亦不會浪費最清潔的雨水。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在統計學來說，安全度的百分率可以有不同的計算方法，這是可以做到的。我們承認，因為工業北移，1989年的估計用水量，現時可能是過高了，以致水塘的存水量高企，大雨後水塘滿溢的機會增大，我們絕對同意應有彈性的機制，不至浪費珍貴的水資源。在最近一次與廣東省當局的討論中，我們已提出彈性的方案，他們同意在經濟沒有損失和運作可行的情況下，樂意與我們商討。我們絕對同意，第一，水資源是珍貴的，我們不能浪費。第二，假如存水量已經足夠，我們應輸入較少東江水，這樣便可節省耗電量，在整體上，對經濟或環境均有好處。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想請問局長會否考慮興建更多水塘？雖然香港有酸雨和其他問題，但水質應該較佳。你們是否認為本港已沒有其他可行的辦法，一定要購買東江水呢？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在六、七十年代，香港一直受著用水問題困擾，對香港的經濟發展造成很大阻礙。在水資源方面，如何令香港有足夠的用水，又不致浪費，一直是水務署最大的挑戰之一。如果香港水塘可以完全應付而不用向別處尋求供應是最理想的。過往，我們曾利用淡水湖，將鹹水化淡，亦曾將海水化為淡水等。現時，我們正研究除了購買東江水外，可否在其他地方找尋資源。雖然現時水量很多，但向前望，在二、三十年後，情況可能有所不同。因為整個世界的水資源有限，如果人口和用量不斷增加，將來如何有足夠的水資源，這是一門很大的學問，我們正進行研究。

主席：

人口增加未必只是香港，可能是深圳和惠州等，他們的用水量可能也會增加。

工務局局長：

整體來說是這樣。

劉慧卿議員：

該項研究何時公布結果？

工務局局長：

現正研究當中，希望今年內可以完成。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到了這個階段，我只好詢問有關生物硝化廠的問題，局長指出硝化廠運作差不多1年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7段提述，1999年首半年稍有改善，但仍然未能符合1983年的水質標準。請問局長，近半年有關問題是否全部解決了？請你解釋最新情況，生物硝化廠運作後，現時是否已完全符合所有1983年定下的水質指標？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我們是將1999年的水質與1997年和1998年的水質作比較，1999年的水質已大為改善。雖然生物硝化廠運作初期有波動的情況，但現在的波動較少。重要的和基本的水質參數是符合1983年標準，但是否全部符合，請容許水務署的同事協助解釋。

主席：

傅署長。

DWS:

The key parameters, the ammonia and manganese which require the chlorine, which is obviously of concern to everybody, are the ones that have shown a dramatic improvement since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bio-nitrification plant. As mentioned before, the ammonia level has dropped 73 percent, which is a dramatic improvement. As to the other parameters, perhaps I could pass on to our Chief Chemist who could comment on the others.

李華明議員：

主席。希望不要是數字遊戲，不要以1997年和1998年差劣的水質作比較，我只是想清楚知道現時的水質是否符合標準？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主席：

張先生。希望可以作補充。

水務署總水務化驗師張梓樑先生：

在1998年年底生物硝化廠開始運作，我們在木湖不斷作出監察，並得出數據。正如剛才局長表示，大部分數據顯示水質有顯著的改善，但在年中仍有些數據未能達致3838-83的標準。但在整體處理食水方面，已有很大的改善。化學藥物投放量亦大量減低，根據4月至11月的數字，估計今年可以少用2 000噸氯氣。

李華明議員：

簡單來說仍未符合1983年標準。

水務署總水務化驗師：

我想作補充，與他們舉行工作會議和運行技術小組會議時，我們已提出水質仍未符合標準的情況。他們亦承認有這現象，他們解釋因為硝化廠仍處於初步運行階段，而這是世界上第一項最大規模的同類工程，他們承認運行操作的經驗與技術仍未足夠，他們會加緊每天的操作，需要做特別工程時，會特別留意生物硝化工程的效率。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1997年和1998年水質變差，當時水務署投入大量氯氣，這些氯氣會產生致癌物質。請問衛生署，當時水務署有否第一時間通知你們加入了大量氯氣？你們作出何種相應措施？第二，將來若再有同類事件發生，你們是否認為應該公布，讓香港市民知道呢？

主席：

衛生署署長。

衛生署署長陳馮富珍醫生：

主席。多謝劉議員的提問。我先解釋衛生署在食水水質方面的立場。水務署是香港特區政府確保飲用水的水質專家和最高的機關；衛生署主要功能之一是保障市民健康，亦非常關注飲用水的水質。我可以向各位議員匯報，衛生署和水務署有定期就水質和各方面的指標進行溝通和磋商。

根據報告書附錄M，這是一個一目了然的圖表，清楚顯示整個問題的結癥。當香港的原水水質差劣，水務署會增加氯氣的投放量。參閱有關的數據，相對1989年和1990年，1997年和1998年的斜綫是向上的，確實表示加入原水的氯氣增多。然而，希望劉議員參閱同一圖表最上方，顯示比率1的直綫，這是最關鍵的指標。即使水質變壞，水務署需要增加氯氣令水質達致世界衛生的飲用標準，但仍沒有超越投放量的標準。不過，我同意劉議員的說法，這是值得關注的問題，必須定期監察其走勢。這是一項相當敏感的原水水質指標，當然仍有其他的指標，例如水質是否混濁等。我向各位議員和向香港市民保證，水質是符合飲用的安全標準。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明白這是非常敏感的問題，亦是每位市民都關心和希望知悉的。讓市民知悉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現時才看到事情的境況。你是否認為應該把飲用水水質的數據即時向市民公布？

主席：

陳署長。

衛生署署長：

多謝主席。劉議員，剛才局長和水務署署長曾向各位承諾將來會成立一個監察一系列水質指標的獨立小組，並會公布有關資料，如果對這些指標關注，亦可以把指標包括在作為定期公布的範圍內。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認為在法例上訂明才最重要。請兩位署長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4段及4.26段，其實兩個部門持不同見解。審計署署長建議水務署署長考慮在《水務設施條例》中清楚訂明淨化水須符合水質標準，讓用戶可在淨化水水質方面得到法定保證；但水務署署長在報告書第4.24段表示不同意，認為提高透明度已足夠，比在《水務設施條例》內訂明水質標準更為有效。而衛生署則持不同說法，她在報告書4.26段第一小段表示，“必須小心選擇用以制訂本地標準的參數。”兩個部門持有一些不同的見解。請問衛生署署長，妳會否堅持在法例上訂明哪種數值必須包括在內和作出公布？

主席：

陳署長。

衛生署署長：

多謝主席和劉議員的問題。作為衛生署署長，我在回應審計署署長第33號報告書時，表示世界衛生組織所釐定的標準並非強制性。因為世界衛生組織不可以強制全球的國家依從哪一套標準。一貫來說，很多國家也會採用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在報告書第4.26段第一小段可以看到，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的指標並非強制性，而各地亦可選擇適用本地環境的標準作參考，以過往的數據或經驗作基礎而略加修訂。

如果有一套指標列明，會較清晰和有較高的透明度。至於指標應否定期公布、是否需要法例列明、還是由他們將會設立的獨立小組定期作出公布的問題，我交回水務署署長或局長回應。我覺得應該提高透明度，讓市民可以安心。在過去多年以來，香港發生的大大小小集體嘔吐事件或是病毒的爆發，調查結果絕對沒有一宗是香港食水不安全所引致。就淨化水而言，其安全標準已經相當好。是否應以法律或其他形式處理，我把這方面交由他們回應。

主席：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2段，有法定標準才是國際上的最佳做法，雖然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並非強制性，但很多國家也採用其指引，並在當地自動立法執行，審計署署長認為，這是國際的做法。委員會希望知道，國際上是否普遍有立法呢？這是你們的政策範圍，請問由局長抑或署長回答？傅署長。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DWS:

Mr LAU quite rightly is concerned that health standards are maintained. We as a Government department comply with the guidelines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sation. That is what we test our water to, that is what we achieve. We are very happy to be transparent about that, subject to this advisory group that the Secretary has mentioned.

With regard to the chlorine by-products, again I can understand Mr LAU's concern about trends. But if the trends are way below the World Health guideline, there is no worry to the public. Those guidelines are very conservative, very conservative compared with other health risks. We as a department take pride in treating water to meet those standards. If it is thought that there needs to be set down in legislation exactly what those should be, that may be the right way to go but it is not necessary because we are accountable to yourselves, and that is a standard we treat our water to. I am not sure, maybe in other countries where private organisations run the water authority, then they have to legislate to make sure it is controlled. But as a Government department we are accountable and I see no reason for that additional legislation.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不是指致癌物質的問題，是討論有關法定的標準，衛生署署長似乎是贊成的，現在要看水務署的觀點，請水務署署長回應這問題？我們在作出結論時會參考這觀點。

主席：

我仍未問完，只先讓你們提問，稍後會作跟進。陳署長希望作出回應？

衛生署署長：

劉議員剛才詢問是否贊成有透明度。政府官員當然會贊成有透明度，但是否應該以立法或定期公布的方式實行呢？世界衛生組織指標並非秘密，是公開的指標。如果水務署署長承諾定期公布化驗報告，大家可以作出引證，視乎各位認為這樣是否已有足夠的透明度。我剛才蓄意把問題轉給他們回應，是否需要立法一事，我認為不應該由衛生署署長作出提議。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劉江華議員：

主席。可否讓局長先回應？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我認為最重要的始終是經處理後供應給用戶的飲用水水質是否達致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和提高水質是否可以達致標準的透明度。我們已承諾委任一個獨立組織監察水質，倘若這個獨立組織認為立法是可行並能起監察作用，我們也會樂意考慮。現時我則認為不需要立法。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我希望瞭解有關的獨立組織。局長可否清楚解釋，該組織何時運作，權責為何及何時會公布結果？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在過去數月，我們曾與水務署署長商討這個獨立組織應如何組成和其職能為何。其職能主要是獨立監察香港飲用水的水質，並就他們關注的水質標準向政府建議採取措施，使飲用水能達到最佳的水質。我們預算在兩、三個月內，可訂立該獨立組織的組成範圍，及與有關人士聯絡，徵詢他們是否願意加入該獨立組織成為會員。

劉慧卿議員：

何時會公布結果？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主席：

即時間表。

工務局局長：

兩、三個月後會組成。

劉慧卿議員：

兩、三個月才組成該組織，然後又需要時間作研究。

工務局局長：

他們會定期舉行會議，而水務署的同事會把監察水質的結果定期交予獨立小組審核，讓其研究有哪些地方可以作出改善。

劉慧卿議員：

主席。剛才提出了很多問題，委員會希望知道答案，但局長把責任全部推在未成立的獨立組織上。我希望知道你會否將我們對各項事情的建議交予該組織討論，並提供初步報告的限期，是3年、6年、抑或6個月？

主席：

成立後需要多少時間完成檢討？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該獨立組織將會定期不斷的監察飲用水的水質，我們並無規限該組織何時需呈交定期報告，屆時由他們決定向政府提供建議的範圍，任何時間也可以提交建議，讓我們跟進。

劉慧卿議員：

主席。這樣並非妥善的做法，剛才我們討論了很多急切的事項，詢問他們的觀點，他們卻推給獨立組織作決定，又無時間規限，這情況實在很難令人滿意。剛才你承諾的五、六項事情，在得到獨立組織建議後，才會作出相應的措施。例如是否找尋新水源、如何與內地商討、在香港如何監察水質和增加透明度等，你完全無回應限期。主席，我們如何作出結論和撰寫報告呢？這些急切的事項，最低限度要要求這個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獨立組織在6個月內盡力達成一些結論，並向你們提供意見。你們既沒有議程，亦沒有日期！

主席：

李局長。你們對問題的認識較深。當然我們可以從我們的角度向你提出何時提交報告的要求或期望，但這樣是否實際可行？涉及範疇的多少，只能靠自己的推斷，如果你能提供準確的意見，對市民來說，當然是提高了透明度和更有保證。議員希望公開聆訊能夠達到此目的。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有關獨立組織的功能，可能我剛才未能清楚表達。首先，水務署和工務局對東江水和飲用水的水質均有責任，使其達到最佳水平。我們會不斷跟進，亦會保證香港的飲用水水質絕對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毫無疑問，這是工務局和水務署的工作。

在處理工作中有很多數據，為了提高數據的透明度，讓市民知道日常飲用水的水質情況，我們提議成立一個獨立組織監察水質。他們在監察水質時可以提供意見，讓政府可以在處理上達致最佳水平。他們是不斷和定期監察的，並非在兩年或三年的任期完畢後才提交報告。

劉慧卿議員：

主席。相信局長不明白我們的困難。剛才委員會提出多項問題，徵求局長的意見，局長表示會交由獨立組織研究，決定作何種建議。因此，我們才把問題轉到獨立組織何時會向局長呈交建議，何時確實公布處理詳情等問題。委員會需要清楚這個時間。對於由獨立組織定期監察水質，我沒有異議。剛才多次要求局長答覆問題，你卻推到獨立組織上。請問局長，該獨立組織何時才能向你提交建議呢？

主席：

李局長。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工務局局長：

主席。在這方面可能出現了溝通上的問題。剛才我重申，有關水質方面的工作都是工務局和水務署的工作。該獨立組織純粹是研究水質，就有關數據作出監察和公布，以及向政府建議改善措施。剛才多次提及有關獨立組織，是指將來公布水質方面的資料，並非代替政府處理水質的工作。

主席：

我嘗試綜合兩方面的意見。政府帳目委員會在提交報告後，政府當局需於3個月內向我們呈交檢討報告，是有限定的時間。實際上，距離作結論的時間約有1個月，相信該獨立組織亦會在相若的時間成立，我估計報告完成後3個月，約4月底5月初的時候，屆時，這報告提出或引申的問題，例如有關標準、架構的情況等，該獨立組織應該有數月時間研究。我們期望屆時會有實質的回應，相信這不會有太大困難。否則，我們在6個月後又會向你追問。我們有定期的機制要求你們提交報告。

至於如何和不斷公布的工作，當然要持續進行。但現在是討論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有關建議，工務局和水務署在商討後，可能仍需與該獨立組織再作溝通，然後才會作出最後的結論。請問這結論能否在我們提交報告後3個月內回覆？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我瞭解委員會作出報告後，政府需定期回覆有關的進度。該獨立組織可於隨後數月組成，成立後會舉行會議，我們會把獨立組織磋商後的結果，定期向委員會報告。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這個獨立組織是否完全符合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42(h)段“水務署署長應與廣東省當局探討委任一個獨立認可組織的方案，由該組織監測和匯報東江水水質。”的建議？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剛才我已回答這問題。當我們與廣東省當局商討是否需要成立一個獨立組織以監測東江水水質，他們表示無此需要；不過，我們瞭解香港在水質方面需要有高透明度，因此香港會成立一個獨立組織，以監察、匯報原水和淨化水的水質。

主席：

好。

劉江華議員：

主席。其實這只是符合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部分建議。

主席：

這說法亦很勉強。相信審計署署長的建議是建立雙方均信任、具有權威及雙方均會遵從的協議。單方面進行就不能達到這效果。

劉江華議員：

即現時的情況有所不同。

主席：

因廣東省當局不答允。李華明議員，讓你再跟進。

李華明議員：

主席。密封式輸水管道在兩年後才能建成，我們至少仍需等待兩年，就算密封式輸水管道能有效改善水質，我們還需面對這兩年的水質情況。生物硝化廠在這兩年內是否能完善運作還存疑問，剛才水務署的代表提出有時水質仍未能達到1983年標準。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假設生物硝化廠的運作產生問題或出現錯誤，水質未能達到標準，我們就要利用很多氯氣來處理食水。衛生署署長雖然表示，現時附錄M有關淨化水中三鹵甲烷含量與世界衛生組織指引標準仍有一段距離，但十年來增加使用氯氣的幅度十分驚人。若水質繼續下降，需要加入更多氯氣以進行水質的淨化處理工作，便會製造更多的三鹵甲烷。這種致癌物質是因為增加氯氣而產生，十分可怕，情況繼續下去，就更貼近致癌的幅度。

若發現水質繼續下降，要停止增加氯氣的使用量，因為增加氯氣的份量始終有一定限度，會產生危機，並需停止輸入東江水。我希望知道局長有否考慮這情況的處理機制？請不要把責任再推到那獨立組織。這是一項很重要的機制，是一種危機處理，你將會如何處理？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可惜報告書的圖表只顯示至1998年尾的資料，我的同事剛才亦提及，如果加入1999年的資料，便會發覺圖表的綫已指向下方，而不是向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雖然在1999年初，生物硝化廠的運作並不十分順利，但經過一年的操作，他們已掌握了技巧，運作已十分順利。

當然，我們仍會不斷監察水質。假若任何時間水質出現偏差，我們是有機制可與廣東省當局每日直接聯繫。假若某天我們發覺水質特別差劣，是可以即時停止輸入東江水，當然，是在水質十分差劣時才實施這項措施。我重申，我們過往兩、三年所作的改善措施，顯示水質已得到大幅改善，加上在香港有優良的濾水廠，現時飲用水的水質是完全沒有問題的。

主席：

陳署長希望作出補充，因為提到致癌物質，她十分擔憂。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衛生署署長：

多謝主席。讓我有機會回應李華明議員所說三鹵甲烷的問題。實際上，我十分認同必須留意它的走勢。根據過往十多年的數據，我們當然希望原水的水質優良，能夠加入較少氯氣。氯氣會與微生物引起化學作用，產生四種化學物質，其中兩種是絕對無問題的，而其餘兩種，我必須強調是“可能”致癌。我亦必須交代致癌的情況，一位成年人，每天飲水兩公升，飲用70年，10萬人中才會多一個人患上癌症。我認同需要關注這種走勢，但我不希望引起市民不必要的恐慌，以為有這些物質便會引致癌症。事實上，我們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各方面的數據，已是十分穩妥。但我亦要強調不能掉以輕心，確實需是關注。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想請問陳署長，剛才提及報告書附錄M，關於沙田濾水廠和香港仔濾水廠淨化水中三鹵甲烷含量的圖表，單看這個圖表，會否讓人有一種印象，香港島居民的飲用水水質會較佳？雖然各區食水都會經過處理，但沙田濾水廠過濾的是東江水，而香港仔濾水廠過濾的是本地水塘供應的水，這是第一項問題。

第二項是關於寄生蟲的問題。我在1998年12月的立法會會議上曾就這方面提出質詢，當時的工務局局長答覆，當年7月曾發現含有兩種寄生蟲，就是隱孢子蟲和賈第蟲，在7月政府並沒有公布，至12月提出質詢時才說明有關情況。

在報告書第4.26段，陳署長表示將會與水務署協調，研究處理方法，而審計署署長建議你們研究一項應變計劃。現時相距發現寄生蟲的時間已有一年多，署長與水務署署長仍在討論處理方法。請問是否已完成討論有關的應變計劃？至於提高透明度，當發現含有寄生蟲時，應該立即公布，這不是要引起公眾恐慌，但有事發生時，應該讓大家知道情況。

主席：

陳署長。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衛生署署長：

主席，很多謝劉議員的提問。我已翻閱劉議員在1998年提出的問題和當時鄭局長的回應。就這兩種寄生蟲方面，容許我較為詳細的講述.....

主席：

我們也閱讀過有關文件，妳可以作較簡單的表達。

衛生署署長：

我們必須明白，那些寄生蟲在環境和土壤中都存在，甚至存在於受感染的動物、禽鳥和人類的糞便中，在原水中含有寄生蟲是無可避免的。其實，原水中含寄生蟲是一個好的指標，可反映濾水的過程是否足夠。劉議員提議可否同時監察這兩項指標，雖然世界衛生組織沒有這兩項指標。從健康的角度來看，就算在過濾後的水發現含有這些寄生蟲，現時的科學還未能證實它們是“infective”或不是“infective”，會否傳染人類，它可能是存在，但已沒有“殺傷力”。它儘管不會影響市民的健康，但作為一項指標，可引證濾水的程序是否完善，可作為借鏡。

劉慧卿議員：

我問的是應變的計劃。

衛生署署長：

那是第一項問題的答覆。第二項問題提到應變計劃，水務署和衛生署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為水中含有這兩種寄生蟲制訂了應變計劃。

劉慧卿議員：

內容為何？妳沒有答覆這項問題。如果妳在報告書第4.26段的答覆中回應了審計署署長的建議，我就無需提問。當時妳表示會進行協調和決定需要進行的工作。

主席：

李局長已準備答覆，讓李局長回答。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工務局局長：

水務署和衛生署的同事已制定應變計劃。該應變計劃基本上可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是假若在濾水廠的水樣本中發現有微量的寄生蟲，對身體健康沒有構成影響的情況，當未超出某一指標時，我們便會研究在處理或水質方面出現了何種問題，這是對濾水處理作出基本的檢討；第二階段是當含量超出某指標時，便要研究問題發生的源頭，究竟在處理方面，抑或是水質方面，甚至要勸籲市民把水煮沸後才飲用。這項應變計劃是分兩階段來進行的。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希望請陳署長答覆我第一項問題，關於港島和新界飲用水的比較。

主席：

是否較為優質？

衛生署署長：

如果劉議員剛才的問題是根據報告書所列出實際數據的圖表，說明在沙田濾水廠的三鹵甲烷含量較香港仔濾水廠為高，圖表是這樣顯示，但兩方面都是合乎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

劉慧卿議員：

我相信是合乎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但合乎標準以外，是否部分地區的水質較其他地區優質？

衛生署署長：

看圖表便可以很明白了。

主席：

我相信她已默認了。劉江華議員，希望你提出最後一項問題，聆訊就可以結束。

劉江華議員：

已提問了，是同一項問題。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主席：

OK。我希望能澄清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建議立法的問題，相信同事十分關心。聽取局長的回應後，似乎政府已非常自律，亦有衛生署從旁監察，亦將成立獨立組織及採用具透明度的方式公布資料，市民應可放心。我相信大家對一般運作方面的答覆不會有太大異議。

但現時整份報告未能顯示的問題，第一，我們仍然擔憂東江原水的水質；第二，立法是一項國際慣例，而局長沒有正面表示立法在國際上是否經常採用；第三，從陰謀論的角度揣測，從庫務局或其他政府部門，聽聞水務署有私營化的研究，雖然不是確實地指出，但卻有這方面的研究。

這些都是值得關注的問題。如果真如局長公開表示一定沒有問題，一定能夠達到標準，為何仍反對立法呢？市民在這問題上要求作出多一項保證，是否不應該呢？我相信大家都希望聽取局長反對立法的原因，是否像廣東省當局般，惟恐不能達到水質標準，所以不願意在協議內加入補救條文呢？這樣始終未能讓大眾放下憂慮。對政府來說，監察渠道已存在，但法律的保證完全是兩種不同層次的要求。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我從來沒有反對立法以制定指引。我剛才只表示，通過以上不同的途徑，我覺得無需要立法，這是“需要”的問題。當然是否需要立法會隨著社會的關注和社會的“expectation”而改變。在立法方面，我的意見是暫時沒有此需要。

主席：

無需要和反對分別是很大的。

工務局局長：

有很大分別，我不是反對，我沒有反對。

主席：

若由議員提出私人草案，你不會提出反對嗎？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劉慧卿議員：

他沒有這樣說。

主席：

分別就是這樣，所以我要詢問清楚。

工務局局長：

主席。請容許我作出考慮。

主席：

所以我要詢問清楚，你要考慮清楚。

工務局局長：

我沒有說過反對。

劉江華議員：

他亦要答覆我們。

主席：

請他以書面答覆吧。這是一項重要的問題，我相信李局長需要多點時間考慮。

劉慧卿議員：

主席。希望局長澄清是否需要諮詢獨立組織對立法的意見？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請容許我們考慮清楚。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主席：

多謝局長讓我們有足夠的時間提問。我們原定時間為兩小時，但實際花了兩小時三十分，同事應該很滿意今天有機會暢所欲言。多謝局長和各位證人出席今天的聆訊。現在我結束今天的公開聆訊，明天9時尚有內部會議，檢討今天的問題，多謝各位。

Water purchased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